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566,574.91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0,974,937.29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8,416,303.22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7,570,857.1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570,857.15 元。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为：以公司股份 110,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57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4.07% 。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